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鄧儀蕙

電話：04-22181048

電子信箱：yihui@mail.ntcu.edu.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特字第113206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547948_2060343A00_ATTCH 2.pdf)

主旨：檢送「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派員參加，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4673 A~U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版」(以下簡稱本指引)業於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122704182號函發在案，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爰辦理數位教學指引2.0工作坊，旨揭工作坊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各縣市辦理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第4頁。

(二)參加對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成員、輔導團成員、各級學校教師與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等。

(三)報名方式：請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公告予所屬學校線上報名表單及報名期程。

三、請所屬學校惠予同意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出席人員差旅費由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四、另有關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事項業於113年2月1日以電子郵件寄發，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計畫鄧儀蕙助理、吳虹瑜助理(電話：04-2218-1048、電子郵件digital@ntcusrl.com.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電 2024/02/29 文
交 07:42:08 章

裝

訂

線

教育處 113/02/29



1132402582